

江西工程学院教职工科研业绩考核计分办法

一、科研分计算范围

由我校教职工完成、以“江西工程学院”为署名单位，经确认不存在争议的以下科研成果，计算科研分。本附件所有分值，折算成薪酬按得分累加乘以 1000 元/分。考核周期为一学年，即从每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 (一) 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结题；
- (二) 科研获奖；
- (三) 论文、著作、教材公开出版；
- (四) 专利；
- (五)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 (六) 纳入科研管理的其他科研活动。

二、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一) 学术论文

在各类报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表 1 所列标准计分。报刊的分级标准详见附录。

表 1 报刊分级及计分标准

报刊级别	Nature、science	A	B	C	D	E	F
分值	100	20	15	6	6	0.6	0.3

注：(1) “论文”是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增刊、内刊、专辑、论文集、评论、书评、文摘、会议综述、会议通讯、短篇报道、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等非正式论文除外），国内公开发行业学术刊物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上查询且能在中国知网、万方、维普、龙源等主流数据库中网络检索验证。

(2) 未确定级别的报刊由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

(3) 学术性译文按同级报刊论文的 60% 计分。

(4) 学术论文字数应当在 2000 字/篇以上。

(5) 被多个刊物转载、多个机构检索的学术论文，按其中最高级别计分。

(6) 表 1 中 A、B 两个论文等级被 SCI、EI、CPCI 等收录引用的论文，必须发表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学术期刊上的非会议论文，并提供检索报告。

(7) 被 SCI、EI、CPCI 等收录引用的会议论文，需提供检索报告，按 E 级核算。

(8) 在北大中文核心以下刊物同一期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多篇论文的，只计一篇；同年在北大中文核心以下不同期同一刊物上发表的多篇论文只计二篇；同年在北大中文核心以下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只计三篇（含江西工程学院学报）。

(二) 著作、教材

各类著作、教材的计分标准见表 2。

表 2 著作、教材计分标准

类别	公开出版的专著	公开出版的译著	公开出版的编著(最高分 6 分)	教育部规划教材(最高分 6 分)	公开出版的教材(最高分 6 分)
分值	10 分/10 万字 (国家级、985 高校) 5 分/10 万字 (省级)	5 分/20 万字 (国家级、985 高校) 5 分/30 万字 (省级)	5 分/10 万字 (国家级、985 高校) 5 分/20 万字 (省级)	10 分/20 万字 (国家级) 10 分/30 万字 (省级)	5 分/20 万字 (国家级、985 高校) 5 分/30 万字 (省级)

注：(1) 再版的著作、教材如果封面标注为“修订版”，按原分值的 30% 计算当年科研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成果不予认定：

- 1) 盗版盗号图书；
- 2) 未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的出版社出版的著作与教材；
- 3) 完全未承担编写任务的挂名主编、副主编、编委不计。

(三)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分为立项和结题两个环节，分别计分。

1. 项目立项分

各级科研项目立项及计分标准见表 3。

表 3 纵向科研项目立项计分标准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校级
重大	重点	一般	重大	重点	一般	重大	重点	一般	
100	70	50	25	20	10	6	3	1	0.3

注：(1) 横向课题为一次性进学校财务的合同金额数。

(2) 如是区间值用插入法。

2. 项目结题分

各级科研项目结题及计分标准见表 4。

表 4 科研项目结题计分标准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校级
重大	重点	一般	重大	重点	一般	重大	重点	一般	
200	140	100	50	40	20	12	6	2	0.6

注：(1) 国家级重大项目系指：863 计划，973 计划，国家发改委、科技部重大科技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级重点项目系指：科技部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国际合作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地区联合资助项目，973前期，948、产业结构调整等专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点项目；

国家级一般项目系指：国家科技攻关计划、星火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一般和青年基金项目等；

省（部）级重大项目系指：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省发改委、科技厅重大专项，省科技厅、省社科规划办重大招标项目；

省（部）级重点项目系指：科技部一般项目，省科技厅的重点科技项目、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

省（部）级一般项目系指：科技部和教育部除外的其它各部委、省科技厅、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省教育厅科技重点项目，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项目；

厅（局）级重大（招标）项目系指：省高校教改立项重点或招标项目、省高校人文社科一般项目、省教育厅科技一般项目、省教育科学一般项目；

厅（局）级重点项目系指：厅（局）级或地市级重点科技项目，省党建课题以及省高校教改一般项目；

厅（局）级一般项目系指：市级科技局一般项目 and 人文社科重点项目。

校级课题不分重点、一般，市级人文社科项目按校级课题核定。

(2) 以上科研项目必须以江西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须由科研处备案认定，否则不计算科研分。

(3) 横向课题以课题经费进入校财务处账号为准，按每5万元计1分。

(4) 青年项目按降一级计算。

(四) 科研成果获奖

各类科研成果获奖及计分标准见表5。

表5 科研成果获奖及计分标准

奖项名称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	500	250	200
全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教育部科学技术奖、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奖	200	100	50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100	50	25
部委级其他科研奖,全国著名民间奖,省社科联优秀成	30	10	5

果奖，省教育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			
省教育厅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教育厅教学成果奖， 市级科学技术奖	10	5	3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社科联青年社会科学优 秀成果奖	4	2	1

注：（1）全国著名民间奖的认定由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2）获奖成果以政府文件为准。同一项成果若获得多项奖励，按获奖的最高级别计算，以下不再重复计算。

（3）各类评审委员会颁发的成果奖，学会、协会组织评审的单项论文奖均不计科研分。

（五）职务专利

各类专利及计分标准见表 6。

表 6 专利分类及计分标准

国家发明专利	20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3
外观设计专利	2
软件著作权登记	1

注：（1）学生为主要发明人的国家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教师参与的，其科研分根据排名情况严格按“多人合作成果科研分分配比例”进行核算。

（2）如果是转让专利，按相应分值的 80% 计算。

（3）“软件著作权登记”科研分计算，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 1 项。

（4）实用新型专利，每人每年度只能认定 1 项。（对于成功转化的实用新型专利则不受数量限制，考核时需提供转化的相关证明）

（六）艺术作品

1. 发表作品

在《美术研究》、《美术》、《装饰》上发表的专题介绍作品，每件 8 分；在《美术研究》、《美术》、《装饰》上发表的个人专版作品或在 CSSCI 所列期刊上发表的专题介绍作品，每个专版（一件或多件作品）4 分；在 CSSCI 所列期刊上发表的个人专版作品或在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上发表的专题介绍作品，每个专版（一件或多件作品）2 分；在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上发表的个人专版作品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一般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专题介绍作品，每个专版（一件或多件作品）1 分。

2. 参展作品

国家部委或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美术（设计）作品展览、大赛，每幅 4 分；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单项画种展览、单项设计作品展览以及省厅、省一级专业协会举办的美术展览、大赛，每幅 1.5 分；省一级专业协会举办的单项画种展览、单项设计作品展览，每幅 1 分。

3. 获奖美术作品

获国家部委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组织的美术（设计）作品展览（大赛）一等奖 16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4 分；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举办的单项画种展览、单项设计作品展览以及省厅、省一级专业协会举办的美术（设计）作品展览（大赛）一等奖 7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省一级专业协会举办的单项画种展览、单项设计作品展览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七）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及计分标准见表 7。

表 7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及计分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50	30	10
国家级	10	5	3
省级	3	2	1
市级	1	0.5	0.3

- 注：（1）获奖级别均指政府、同级别的教育主管部门和党团组织组织的竞赛获奖。
（2）非政府部门如行业协会和民间组织等组织的获奖级别按上表降低一个级别核算。
（3）参加本科层次的竞赛获奖，分数上浮 20%。

（八）科技平台

科技平台获奖及计分标准见表 8。

表 8 科技平台获奖及计分标准

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	200
教育部（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	100
江西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	50
市厅（教育厅、新余市等批准的上述平台）	20

（九）个人荣誉

此项计分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三、科研分的认定

（一）每年考核周期，有上述成果的人员按科研处考核通知要求进行网上填报，并提供以下材料，交科研处审核登记。

1. 论文、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科研项目立项、结题或鉴定证书（证明）及复印件；
3. 著作、教材原件及复印件；

4. 竞赛、专利、科研平台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多人合作的成果，还应提供由第一作者或项目负责人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科研分配说明，如未附分配说明者，由科研处按照表 9 所列比例直接进行分配。

具体计算办法：单位署名排序比例：我校作者署名江西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的对应科研分比例系数为 100%，署名江西工程学院为第二单位的对应科研分比例系数为 20%，署名江西工程学院为第三单位及以后的对应科研分比例系数为 10%，其余不在计算范围。

个人实际分值=（标准分值）×（作者署名排序比例系数）×（单位署名排序比例系数）

表 9 多人合作成果科研分分配比例

排序 合作人数	1	2	3	4	5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5	0.3	0.1	0.1	
5	0.5	0.2	0.1	0.1	0.1

（二）科研处审核无误后，予以成果登记，并核算科研分。

（三）科研工作应遵循学术道德，科研成果应据实填写。对于学术不端者，经查实后其科研分注销，并予以惩处。具体办法另定。

附录

论文级别认定标准

(1) 人文社会科学类

A: 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收录的学术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B: 被《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的,一级学科主学报、国家一级学会、国家一级研究所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各种报刊杂志上发表的、并被《新华文摘》全文转摘的学术论文。

C: 被《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的,一级学科主要学术期刊、二级学科的主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上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复印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等摘要的学术论文。

D: 北大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最新版)》核心期刊。

E: 具有公开刊号的一般期刊;

F: 发表在各专科院校、地级公开刊物的论文;各类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的学术论文;各级学术期刊的增刊、专刊、特刊或专辑上的学术论文;《江西工程学院学报》。

(2) 自然科学类

A: 被《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收录的学术论文;在《中国科学》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B: 国内一级学科主学报、国家一级学会、国家一级研究所主办的学术期刊以及SCI外国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C: 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二级学科主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D: 北大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最新版)》核心期刊。

E: 有公开刊号的非核心期刊。

F: 发表在各专科院校、地级公开刊物的论文;各类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上的学术论文;各级学术期刊的增刊、专刊、特刊或专辑上的学术论文;《江西工程学院学报》。